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523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送達代收人 詹詠淇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政雄(歿)間給付電話費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
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
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故
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
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22日聲請強制執
行，惟債務人早於114年7月25日即已死亡，有戶役政網路電
子閘門查詢資料1份在卷足稽，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
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，自屬法定訴訟成
立要件欠缺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參照前開規定，其聲請自
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
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